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4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，被否决的议案为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（周五）下午 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镇江新区港南路 401 号经开大厦 11 层公司 1106 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茂和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290,401,7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392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89,525,6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882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0 人，代表股份 87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9,539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1%；反对 8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9,539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1%；反对 8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9,539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1%；反对 8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9,539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1%；反对 8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9,539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1%；反对 8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66%；反对 8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1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9,539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1%；反对 8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66%；反对 8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1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9,539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1%；反对 8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66%；反对 8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66%；反对 8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1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

份数量 289,525,647 股) 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9,539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1%；反对 8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9,539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1%；反对 8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9,539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1%；反对 8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9,539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1%；反对 8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9,535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17%；反对 86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9,539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1%；反对 8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9,535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17%；反对 86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成、赵小雷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